

罗源碧里“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罗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当事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三) 事故路段、隧道基本情况
- (四)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六、附件

罗源碧里“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送审稿）

2025年4月4日12时25分许，罗源华达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黄宪森驾驶闽AZA708号中型普通客车（空车），途经罗源县碧里乡将军帽隧道路段，碰撞行人，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局部损坏的交通事故。罗源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指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游永棋为组长，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采取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开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认定罗源碧里“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交通指示限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注意观察道路前方情况，未能采取紧急停车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黄宪生，男，罗源华达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4月4日事故发生时，驾驶闽AZA708号中型普通客车，持有证件情况：驾驶证号：，准驾车型：A2；初始领证日期：1999年5月27日，有效期：始2021年5月27日至长期。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客运/货运，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2日。经检测：不属于饮酒、吸毒驾车。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闽 AZA708 号中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罗源华达客运有限公司。车辆品牌:中通牌;车架号:LJ166D3C8K3001867;荷载 19 人;登记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强制报废期止 2034 年 3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交强险、商业险终止日期:2026 年 3 月;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凤南站至碧里,途径松山,经营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检验结论:合格。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车辆安全状态鉴定结论:闽 AZA708 号中型普通客车照明和信号装置、转向和行车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三) 事故路段、隧道基本情况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结合 2025 年 6 月 18 日专家现场勘验分析情况显示:

1. 事发路段为罗源县碧里乡将军帽隧道内(属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廩尾至新澳进港道路工程,该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由罗源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该隧道路段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隧道长度 340 米,为短隧道。隧道宽 10.5 米,横断面布置为双向 2*3.75 米行车道+2*1.5 米人行道。平面为直线,纵坡平缓,路面平整,抗滑性强,交通安全设施完整,隧道照明光度亮度与隧道进出口衔接过渡协调,道路的行驶条件良好。该路段竣工验收运营近 5 年来未发生交通事故,因此不是事故多发路段,本起事故为偶然性交通事故。

2. 进、出隧道两端的交通安全标志存在重复设置现象，隧道标志、限速标志等均重复设置，相互遮挡，影响司机及时辨识；另隧道口设置的立柱占用了人行道空间，影响行人安全。

（四）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罗源华达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欧国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337557576U，成立日期：2015-05-2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地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岐后村岐后 752 号。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华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经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等级证明，根据华达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和有关事故调查材料、调查笔录显示：

1.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及安全生产责任状、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含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各层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安全奖惩挂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根据《关于成立（调整充实）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机

构（成员）的通知》及提交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安全培训和考核，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 根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经费计划表和申请表、安全生产经费支出明细分类帐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客运业务 1.5%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制定了支出计划，计划开支涵盖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演练支出、事故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员培训及奖励、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及《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驾驶员岗前培训试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急处置试题》《新聘驾驶员跟车实习考核表》《安全学习会议记录》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共计 24 学时，岗前培训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应急驾驶操作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新聘驾驶员培训后通过岗前培训考试和跟车实习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每年对客运驾驶员进行定期全覆盖培训，每人安全教育培训每月 2 学时。公司

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24 学时）对黄宪森进行了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为合格，但存在记录不全，缺少跟车培训记录、现场培训记录（现场照片、签到表）等材料，未对驾驶员开展特殊路段车速控制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

5. 根据《公司运营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运营车辆维护检验管理制度》、《公司运营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及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表、客车类型等级年度审验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出车前检查记录（4 月 4 日）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购置了符合道路旅客运输技术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营，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车辆检验检测和年度审验制度，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事故车辆闽 AZA708 号相关管理材料未发现安全管理问题相关线索。

6. 根据《公司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及《公司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定分类表（环境的因素）》《特殊路段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学习会议记录》《安全行车告知书》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定分类分级，辨识出特殊路段如隧道、乡村道路可能存在光线明暗变化、牲口、村民在机动车上行走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防控措施，如制定了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及特殊路段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驾驶员进行了学习，同时在当事驾驶员黄宪森签署的安全行车告知书中再次进行提醒告知特殊路段行车规范，要求进入隧道前要提前减速观察，应谨慎驾驶，严禁超速，注意安全。

7. 根据《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驾驶员违规操作核查处置表、安全学习会议记录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于发现的驾驶员违规操作行为的隐患问题进行了核查处置并进行通报警示。

8. 根据华达公司提交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记录等材料显示：华达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并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

（六）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环境及专家分析、综合研判：2025 年 4 月 4 日 12 时 25 分许，黄宪森驾驶闽 AZA708 号中型普通客车，由罗源县碧里乡廩尾村往新澳村方向行驶，空车途经罗源县碧里乡将军帽隧道路段，未注意观察隧道前交通指示标识（隧道标志、30Km/h 限速标志等）和前方路况，保持 42Km/h 左右的车速超速行驶，碰撞前方同向行走在道路右侧车道上的驱赶羊群的村民吴绍和，造成吴绍和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局部损坏的交通事故。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吴绍和，男，汉族，1963 年 4 月 24 日生，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福建省罗源县碧里乡廩尾 105 号，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4日12时25分许发生交通事故，12点30分许，罗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指挥中心电台派警，罗源县医院接120急救电话并于12点32分出车。事故信息接报及时，各项处置措施得当。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交通事故后在场人员能够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公司；华达公司得知后，立即派人员协助救治、处理善后协商等事宜，各项处置措施有序得当，未造成事故影响扩大。12时30分许，罗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指挥中心电台派警，于13时15分到达事故现场，伤者已被救护车送往医院急救，13时30分许民警勘查完现场后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04月04日12点30分罗源县医院接120急救电话在罗源县碧里隧道发生车祸患者倒地不起，医务人员于12点32分出车，于13点03分到达现场。发现患者意识昏迷，呼之不应、叫之不醒。头额部见血肿，全身多处擦伤，左下肢可触及骨擦感，嘱护士予吸氧、开通静脉输液、测量血压、患肢固定骨夹板等处理。于13点10分返回医院，途中患者仍昏迷，13点46分抵达医院抢救室，予以头部、颈部、胸部、腹部CT检查；由于病情较重，于14点40分救护车转院至宁德市医院，后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事故发生后，华达公司积极、妥善开展了家属安抚及善后

事宜，家属情绪稳定，并于4月10日与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当事驾驶员黄宪生取得家属谅解书。截至目前，未接到相关舆情报告，社会面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华达公司人员能及时报警并呼叫救护车，送医抢救，而后通知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妥善开展赔偿等事宜协商，整体处置较为得当有序，未造成救援贻误、事故扩大及恶劣影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医院等部门接报后均能第一时间响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各项措施得当，处置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驾驶员黄宪森驾驶闽AZA708号中型普通客车，行经隧道路段时未按交通指示限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未注意观察道路前方情况，操作不当，未能采取紧急停车应急措施，导致车辆碰撞在行车道上赶羊村民，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2. 村民吴绍和安全意识薄弱，步行途经事故隧道路段内，未走人行道，而在行车道上驱赶羊群，也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分析

华达公司未对驾驶员开展特殊路段车速控制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情形，是造成本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村民吴绍和安全意识薄弱，步行途经事故隧道路段内，未走人行道，在行车道上驱赶羊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¹的规定，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黄宪森，肇事车辆驾驶员，行经隧道路段时未按交通指示限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谨慎驾驶，未注意观察道路前方情况，操作不当，未能采取紧急停车应急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³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华达公司，对驾驶员黄宪森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全，缺少跟车培训记录、现场培训记录等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⁴的规定；未对驾驶员开展特殊路段车速控制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⁵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建议对华达客运公司采取以整改为主的处理措施，免予本起事故行政处罚，以保障我县道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稳定运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华达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以事故为警醒，举一反三，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汲取教训，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华达公司应加强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针对特殊路段车速控制方面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档案管理；应按要求制定企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应加强智能化手段应用，提高动态监控平台工作人员主动发现车辆违法意识，强化车辆监管。

（三）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华达公司等客货运企业动态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四）县交通运输局应指导、督促负有道路管养职责的部门加强隧道安全设施管养，拔除过量的交通标志牌，严禁重复设置、互相遮挡，合理设置洞口道口立柱，严禁占用人行道空间。

（五）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路中心等负有路灯照明管养职责的部门要加强隧道、桥梁、交叉路口等重点路段照明灯具维护，确保照明符合要求。

（六）县道安、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县司机安全行车和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突出道路客运企业驾驶员的警示教育，对事发路段、隧道周边村民进一步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

六、附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罗源碧里“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榕安办函〔2025〕19号）

2. 罗源碧里“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签名表